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宁县上潘金乡调查报告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

前 言

一九五八年冬，为配合少数民族簡史簡志书稿的編写工作，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派出部分人員到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伊宁县进行社会历史情况的調查。調查人員选择了民族情况比較单纯（百分之九十三是維族）、解放前的封建剝削关系比較具有代表性、解放后工作基础較好、发展較快的上潘金乡为調查点，从十月二日起至十六日止共进行了半个月時間的調查。

参加这次調查的人員有：定正清、阿布都瓦衣提、阿布都艾里、庫尔班色帕尔、王玉笙、那孜尤夫、董文芳、土尔逊、刘永謙、陈桂兰、黃繼坤等十一人。定正清、王玉笙、刘永謙、黃繼坤等同志参加了調查报告的編写工作。調查报告于一九五九年初曾以初稿打印过。为了保持原报告的面貌，此次付印时未作修改。

一九六四年四月

目 录

一、概 况	(1)
二、經濟情况	(2)
(一) 解放前的封建剝削制度	(2)
(二) 土地改革运动	(5)
(三) 农业合作化运动	(7)
(四) 解放后农民生活的改善与提高	(10)
三、政治情况	(12)
(一) 解放前的政治情况	(12)
(二) 解放后的民主生活	(15)
四、文教卫生情况	(19)
(一) 学校教育	(19)
(二) 社会教育	(22)
(三) 医疗卫生	(25)
五、风俗习惯	(28)
(一) 家庭組織、遗产繼承和亲屬称谓	(28)
(二) 婚姻制度	(29)
(三) 其他风俗习惯	(30)
六、宗教情况	(32)
七、农村社会主义大辯論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35)
(一) 农村社会主义大辯論	(35)
(二) 人民公社化运动	(39)

一、概 况

上潘金乡属伊宁县第二区（阿克图拜区），位于伊宁县西南十余公里匹里奇山的近口。乡的东面与克拜可乡为邻；东南面与阿克烏斯坦（白渠）紧靠；南面与下潘金接壤；西南面与白泉达旦木图毗邻；西面与阿克图拜（白土）乡相依；西北面与苏拉貢毗連；东北面与吐鲁番于孜倚靠。本乡地势平坦，除北面与西北面邻山外，东南西三面都是开闊的平原。土壤肥沃，土层厚达1.2米至2米。土質良好，系灰鈣土，无盐碱地，土壤湿润度較深。全年无霜期长达156天至176天，适于种植各种农作物。气候較温和，温差幅度較小，年平均气温为摄氏7.7度，最低温度为摄氏零下10.3度，最高温度为摄氏22.7度。全年平均降水量为1279.6毫米，最多为326.7毫米，最少为206.5毫米。此外，由匹里奇山峰直泻而下的匹里奇渠水，对本乡的土地灌溉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該渠水量較大，每年春夏浇灌季节，山中积雪融化，雪水源源而来，渠身延至該乡又分出几条支渠，縱横交錯地布满了該乡的所有耕地。該乡交通比較方便，有从北向南縱穿本乡的由匹里奇山煤矿場通向伊宁市的大車道；又有从西向东横貫本乡的由区的所在地阿克图拜到县的所在地吉力于孜的大車道（两道亦能行駛汽車）。这里有著名的潘金麻扎（坟），还有七个礼拜寺，在本乡的柴堡司还发掘出一个用瓷土修成的庙，这些都是值得保存的古迹。

关于“潘金”一名的来源，老人有这样的传说：1808年維族人烏思滿·依哈的儿子在現在的潘金麻扎放牧牲畜。一天，在这儿睡着了，熟睡中他清楚地听到下边有人对他講：“你不能在这儿睡着，因为下边住的有我們，快到別处去睡覺吧”。他醒来后感到奇怪，回家就将此事告訴給他父亲，于是父子俩便去挖掘了这个地方，結果发现下边埋葬着一位老人和两对青年男女的死尸。大家知道这件奇事后，都認為这是个很神圣的地方，于是便在这个地方修建了一所“麻扎”，并命名为“潘金”（波斯語，意为玉）麻扎。所以这个地方也因此被称之为“潘金”了。三区革命前本无上下潘金之分，原是一个乡。三区革命后，将原潘金范围的相距不过5公里的两个自然村庄分为两个乡，按其潘金北高南低之地势将其位居北部的自然村庄称为上潘金，南者称为下潘金。

全乡共有居民760戶，3,586人。包括維吾尔、哈薩克、回、烏孜別克、汉等5个民族，其中主要是維吾尔族，約占全乡总戶数的93%以上。維吾尔人居住此地約始于18世紀中叶，他們的祖先从天山以南迁来伊犁河畔。关于維吾尔人北迁的情况，有这样的传说：1760年清政府統治天山南北后，見各地人口分布很不平衡（实际上并不仅只如此），下令从南疆地少人稠的地方向北疆地广人稀的地方移民，遂于1760年、1776年迁来两批維吾尔人（約8千余戶），其中有一部分維吾尔人就来到了潘金。当时这里还居住着蒙古族和滿族人民，各族劳动人民以务农为业在一起生活着，到1860年潘金的居民約有了200戶。1863年，伊犁地区爆发了大規模的反抗清朝封建統治的武装暴动，并且建立了維吾尔人的封建統治政权。1870年，沙俄軍隊乘机侵入新疆，駐扎在伊犁河北岸。維族

統治者的首領艾拉汗苏里堂率領軍隊赴伊犁河抵抗俄軍入侵，遭到失敗。俄軍進而渡伊犁河占領了整个伊犁地区，統治了伊犁各族人民。1877年，沙皇俄国与清政府取得協議，交还了伊犁地区的統治权。伊犁地区的維吾尔人害怕清政府会进行报复，在沙皇俄国軍隊的威胁和利誘之下，便大批逃亡到俄国境内去了。原潘金的200戶居民只乘下了七戶。广阔而肥沃的土地要人开垦，清政府遂又下命从喀什等地迁来居民，到了1916年潘金又有了将近200戶人家。逃奔去俄国的維吾尔人到了1932年因不了解革命后的苏联所实行的农业集体化的政策，便又紛紛迁回祖国，回到了相别数十年的潘金故居。从那时起，潘金的人口就大大的增加了。

上潘金自然条件很好，耕地肥沃，全乡共有耕地30,929亩，其中水浇地23,410亩，旱地7,519亩（1954年統計数）。解放前，农作物有小麦、苞谷、菜籽、青稞、小米、芝麻和胡麻等，解放后又种植了棉花及各种蔬菜。这些作物中又以小麦、苞谷和菜籽为主。尽管自然条件这样好，解放前由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的不合理，生产力是不发达的。不选种、不除草、不施肥，只撒种待收，更談不到防止自然灾害，因此产量很低，每亩最高产量不过120斤。解放后土地回了家，在党和毛主席的大力发展生产的号召下，扩大了耕地面积，实行了精耕細作，采用了新式农具和新的耕作方法，1958年最高亩产量达500斤。本乡手工业基本上是作为副业进行生产的，有鉄匠、木匠、縫紉、皮靴匠和銀匠等。畜牧业也是作为副业而存在的，解放前由7戶地主兼牧几千头耕畜，现在是社員财产的一部分。全乡有果园26个，以苹果、葡萄、杏子为主，也是农民的副业生产之一。該乡的另一資源是四里奇山的煤矿，藏煤量大、煤質好，部分农民在农閑季节就以采煤、拉煤为副业。在該乡还有一个国营农业試驗場，創建于1939年盛世才时期，1953年人民政府进行了扩建。

本乡設有中国共产党上潘金总支委员会、共青团乡团委、妇女联合会等組織。

建立了小学、中学、图书馆、俱乐部和医疗站，成立了农业技术中学。

全乡原分上、中、下三村。1955年以村为单位建立了胜利、一心、高潮三个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三个初級社合并組成了胜利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10月1日，阿克图拜区各农业社又合并組成了阿克图拜胜利人民公社，上潘金乡是該社的第三生产大队。在党和毛主席的光輝照耀下，上潘金人民正掀起一个史无前例的生产高潮和文化技术革命的高潮，迈着矯健的步伐向社会主义奋进！

二、經 济 情 况

（一）解放前的封建剝削制度

上潘金乡是一个农业乡，全乡90%以上的人口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收入是群众经济生活的主要来源。手工业不很发达，計有木作、制革、鉄作、縫紉、銀作等五种行业。在全部五、六十戶手工业者中，絕大部分是以农业生产为主，手工业生产为輔，专

业手工业者很少。畜牧业生产也基本上作为家庭副业而存在的，解放前，只是少数地主、富农畜养着较多的牲畜。解放前的商业活动在这里也很不发达，没有定期的集市，仅有的几户规模很小的店铺出售一般日用品。在秋收季节里，粮食市场颇为活跃，粮商下乡收购粮食，并带来商品出卖，作为交换。农民出售粮食或其他农产品，主要是为了换取必需的生活资料，而不是作为单纯的商品出售的。由此可见，解放前，与新疆各地农村一样，这里的经济生活同样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所统治。

封建剥削关系的显明特点是为数极少的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并以此作为剥削广大农民群众的主要手段。农民为了取得必需的生活资料，不得不依附于地主，被迫遭受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解放前，这个乡各阶级的土地占有情况如下表：

阶级成份	户数	占总户数的百分比	占有土地数(亩)	占土地总数百分比	平均每户占有土地数(亩)
地主	22	3.9%	9,738.20	36.01%	442.63
富农	8	1.3%	1,815.38	6.7%	228.93
小土地出租者	18	2.8%	3,486.63	12.5%	193.7
中农	109	17.1%	7,299.14	26.98%	66.96
贫农	162	25.6%	2,418.43	8.9%	14.92
雇农	288	45.6%	1,351.70	5%	4.69
其它	25	3.48%	418.08	1.54%	16.72
新盟会土地			511.91	1.8%	
合计	632	100%	27,039.47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仅占全乡总户数5.2%的地主、富农即占有全乡土地总数的42.71%，若加上实际上是掌握在他们手中的寺院和新盟会的土地，则实际占有近土地总数50%。而占总户数71.2%的贫、雇农却只占有土地总数的13.9%。这种情况从全疆土地占有情况看来虽不是土地占有最集中的，但地主阶级除了占有土地并把它当作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以外，还占有大量其他的重要生产资料如重要农具、耕畜和种籽等等，并利用这些生产资料来剥削农民。与此相反，由于封建剥削的残酷性，使农民不仅缺乏必需的土地，同时还严重地缺乏其他生产资料，丧失了独立生产的能力。农民为生活所迫，除了忍受地主的土地剥削外，还要依赖地主提供部分生产资料甚至全部生产资料。地主阶级也正是利用了农民既缺乏土地，又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这一弱点，通过伙种形式取得大量廉价的劳动力，对农民施行最野蛮的盘剥，从而在租佃形式上就出现了伙种地为主，伴随着个别定租的情况。

伙种的形式在这里是非常繁杂的，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三种：

1. 地主出土地、种籽、农具、耕畜，佃户出劳动力。秋收后，先除出种籽，剩下的双方对分，田赋粮也由双方平均负担。

2. 地主出土地、种籽、佃户出农具、耕畜和全部人工。秋收后，先除出种籽，剩下

的地主分三分之一，佃戶分三分之二。

3. 地主与佃戶确定伙种关系后，佃戶搬到地主家里去，使用地主的农具、耕畜、种籽为地主耕种土地，地主另給一小块土地作为伙种地，伙种地上的全部收获物归佃戶所有。佃戶在为地主耕种土地期間，还得为地主做其他的无偿劳动。

上述三种伙种形式中，前两种伙种形式就其地租形态來說，乃是劳役地租向实物地租过渡的形态，因为在伙种期間，地主往往要附加許多条件强迫佃戶为其无偿劳动，例如佃戶得为地主无代价的放牧耕畜；佃戶的家屬得給地主无代价的做些家务劳动等等。后一种伙种形式實質上是农奴制度的变种，佃戶为取得一小块伙种地（實質上与封建領主分給农奴的分地是相同的）必須付出大量的无偿劳动。所不同的只是此种佃戶較农奴有更多的自由，人格上有較多的独立性。

租佃形式的另一种是定租，定租在这里并不发达，这是因为水地少而旱地多的原故。旱地产量低，受自然影响較大，收成无一定把握，因此农民都不敢于以定租形式从地主手中租佃旱地耕种，通常是采取伙种的形式。水地产量高，地主多留下自己經營，只是在十分缺乏劳动力的情况下，才以定租形式出租給农民。承租者必須具备这样一些条件：要有較强的劳动力；有农具、耕畜和种籽等等。定租租額通常是在收获物的60%以上，租金在秋收后以实物支付。

地主阶级在通过伙种与定租的租佃形式，夺取了农民半数以上的生产果实以后，还往往要凭借租佃关系对农民进行种种残酷的額外剝削和掠夺。主要的有：

1. 无偿劳役：佃戶每年得为地主服种种定期或不定期的无偿劳役。佃戶妻小得为地主做种种家务劳动或輔助性的生产劳动。

2. 任意夺佃：佃戶在地里施了較多的肥料或种植了苞谷，第二年地主即要将土地收回自营。因为种苞谷的地第二年种小麦，产量可以增加一倍。

此外还有送礼，打罵和侮辱农民，不合理的摊派等等。

与租佃剝削同时存在的是雇庸剝削。地主除了将土地与农民伙种或出租外，一般都还直接雇用部分长工經營部分較好的土地。长工的工資主要是实物，一般年工資是15—25斛小麦（每斛約131斤，下同）。长工住在地主家里，由地主供給伙食，并每年发給褂一件，单衣两套、靴子一双、帽子一頂。发給的衣物，有的是不須偿还的，有的則由地主在工資中扣除。

雇工种类常見的有以下几种：

1. 定额工資的长工：即講定一年的工資数額，为地主做一年時間的雇工。

2. 以伙种戶身分出現的长工：即为地主劳动8个月，地主給一小块土地作为伙种地，伙种地的全部收入归长工所有，作为支付长工的报酬。

3. 贅婿长工：即以招女婿为名，騙来体力强壮的农民为自己当长工，沒有任何工資，长年为主做各种繁重的无偿劳动。这是一种最卑鄙的剝削手段，受騙者常因此失去一生的幸福和自由。

长工的生活是十分艰苦的，不仅要从事各种繁重的农业劳动，还要为地主从事各种家务劳动和赶車拉脚。总之，长工进入地主的門檻之后，即失去了一切自由权利，完全

受地主的支配。这里的特点是地主对待长工不常施以直接的暴力，而是更多地用甜言蜜語和小恩小惠来加以麻痹、攏絡，使其更馴服地受剝削。

与租佃和雇庸剝削比較，高利貸剝削不十分发达。根据传统的認識，高利貸剝削是为伊斯兰教經典禁止的。地主階級为了巩固其階級利益，也常常以虔誠的伊斯兰教徒的面目出現，企图以宗教来麻痹群众的階級意識，使宗教服务于統治階級的利益。因此他們也时常装着一付伪善的面孔，“按經典的規定行事”。因此他們不以高利貸作为剝削的主要手段，或者是在进行高利貸剝削时采取更为隐蔽的办法。

在这里，常見的高利貸剝削形式有以下几种：

1.借粮还粮：春借秋还，利息在50—80%。农民在春季青黃不接，缺少口粮时，从地主处借得粮食。地主将粮按当时的市場价格計算借出，秋收后按春季的价錢折合秋收后的粮食价格收回粮食。名义上地主并未要利息，实际上农民春季借三斛粮，秋收后得还五斛粮。

2.借錢还粮：春借秋还，利息在50—80%。农民急需現款，向地主去借貸，秋收后地主不收錢，而是將錢按市場价格合成粮食收回，从中取得利潤。

3.借粮还工：地主借給农民粮食，要农民用劳动来偿还。还工多在农忙季节进行，地主通过这一手段可以获得大量的廉价劳动力。

4.借牲畜还粮食：农民遇有婚喪大事，借了地主的羊，地主将羊合成錢，秋收时将錢又折成粮食收回。利息也在50%以上。

5.駙打滾：春借秋还，还不起时来年加翻，再还不起时后年再翻上加翻。此种借貸形式虽不多見，但剝削程度最深，最残酷，借貸者常因此傾家蕩产。

上述五种高利貸剝削形式，使我們清楚地看出了两个問題：第一，尽管地主階級采取怎样隐蔽，伪善的办法，也掩盖不了其貪婪无厌，残酷掠夺的實質。高利貸剝削一般都在50%乃至100%以上。第二，越是貧苦的农民，遭受高利貸者的剝削越深重，破产越快，从而淪为地主的雇工。

地主階級除了租佃、雇佣、高利貸等形式对农民进行盘剝外，还利用特权，霸占水利，以此来掠夺农民。在这里，与新疆各地情况一样，水利在农村生产中占着重要的地位。由于气候干燥，降雨量很少，农田主要仰仗于山上溶化的雪水灌溉。地主階級利用其在經濟与政治上的特权，与反动的基层政权組織相勾結，操縱与霸占水利。农民馬其提的田里因得不到渠水的灌溉，禾苗活活枯死，馬其提只得被迫將土地送給了別人，忍气吞声的离开了这里。这种情况表明，水利剝削也是农民的一个沉重負担。

（二）土地改革运动

1949年9月，新疆和平解放，党和毛主席的光輝照亮了这块长期以来处于封建地主階級統治之下的土地，使它获得了新的生命。上潘金乡的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欢呼着自由和解放，人們用幸福和喜悅的泪水，洗淨了多少世代来遭受的种种屈辱，迎接新生活的开始。

从解放的那一天起，党就在这里展开了一系列艰巨的社会改造的工作。1950年实行了合理负担政策，多少年来一直压在农民肩上的沉重负担——形形色色的苛捐杂税和地主阶级的封建特权取消了。农民每年除按规定交纳一次农业税外，再也不要担负任何差役杂税了。农民的负担大大地减轻了，农民首次得到了党和毛主席给他们带来的好处。

1951年，党又领导农民在这里展开了三五减租和反恶霸的斗争，这是向罪恶的封建制度第一次的宣战。在这场斗争中，农民获得了全胜，斗倒了恶霸地主艾拉洪，废除了地主阶级的各种封建特权，树立了农民在政治上的优势。经过减租，农民分得了斗争果实，包括粮食和生产工具，初步改善了生活和生产条件。农民对减租反霸运动所给他们带来的利益是十分感激的。雇农阿西提在庆祝减租胜利的会上拿着一把坎土曼对大家说：“以前我的这把坎土曼，第一次土曼要给地主挖，第二次坎土曼才是给自己挖的，一天挖到晚，一年苦到头，生产出的粮食给地主拿走了，自己却落个空。现在共产党领导我们进行了减租，我们得到了斗争果实，今年我的仓里才装的是黄黄的。这一切都是共产党和毛主席给我们带来的好处。”

减租反霸的斗争，只是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打击了地主阶级，但并未彻底摧毁封建剥削制度，土地所有权仍然掌握在地主手中，农民尚未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枷锁下最后的解放出来。因此在实行合理负担、减租反霸以后不久，党紧接着又领导农民于1952年11月展开了土地改革运动。土地改革运动是一场复杂的、尖锐的彻底摧毁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阶级斗争，这场斗争从1952年11月1日开始至1953年1月25日结束，历时83天，农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用自己的双手粉碎了封建制度的桎梏，获得了完全的胜利。土改中共没收了地主土地8555.92亩，没收了半地主式富农土地235.75亩，征收了商人和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2,938.73亩，征用了新盟会土地511.91亩，以上共计13,242.4亩。没收地主房屋85间，农具342件，耕畜112头，家俱215件，粮食346斛。上述土地和生产、生活资料，合理地分配给了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使他们得到了土地和必需的生产与生活资料，满足了农民多少年来梦寐以求的愿望。农民在彻底摆脱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成为土地的真正主人以后，生产的积极性就空前的高涨起来，在土改胜利结束的同时，他们又投入到1953年春季的大生产运动中去。农民在拿起自己的农具，赶着自己的耕畜，自由地在自己的土地上劳动的时候，内心的喜悦是难以描述的。雇农夏吾东说：“我已经得到了不少的东西，那就是我的生命、土地和政权。”农民买哈木提说：“从前经年累月的为地主卖命，只想得到几亩地，可是‘胡达’（上帝）不长眼，穷人世世代代都只有为地主种地的命。今天可好了，共产党和毛主席给了我们土地，多少代来的梦想变成了现实。”农民们将所有的感激都归于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在想当年话今天的时候，他们永远也忘不了党和毛主席的恩情。

1953年的爱国丰产竞赛运动，是在土改胜利的基础上开展起来的。农民以斗争地主的精神向大自然展开了斗争，生产力的解放给生产带来了一片繁荣的新气象。从前，这里的农民从来没有施肥的习惯，特别是粪肥。经过党的宣传教育，农民改变了不施肥的旧习惯。从1952年至1953年春季，全乡积肥达13,500余车。为了保证充分的水利灌溉，农民在冰冻的土地上开沟挖渠。春耕前，农民添置和修理了数以千计的农具，据统计，全

乡共添置和修理了土犁504架，洋犁14架，坎土曼399把，叉子1,155把，大車319輛。此外，还增买耕畜621头。所有这些都充分反映了土改后的农民群众在生产上的积极性是多么大，生产热情是多么高。他們以积极备耕的实际行动来迎接翻身后的第一个丰产竞赛运动。他們是这样来歌颂他們已經获得的自由劳动的权利的：不分男女，不分老幼，我們光荣的劳动的时代来到了。我們生活在毛主席的时代，是多么幸福！

土改后第一个秋天給农民带来的是生产上的大丰收。农民在农业試驗場的指导下，組織了农业講習班，学习和推广了新的生产技术如施肥、中耕、除草等等。因此，秋后的收成較前有了显著的增加，以雇农阿得勒特汗为例，由于有了自己的土地和农具，生产热情提高了，又由于改进了耕作技术，多施肥，結果在五亩麦田里收了1,700斤小麦，高出当地平均亩产量的一倍；二亩二分苞谷地收了1,965斤苞谷，比当地平均亩产量多56%。收入增加了，生活改善了，农民进一步体会到土改給他們带来的好处。

（三）农业合作化运动

1953年，农民在丰收胜利的鼓舞下，展开了互助合作运动。許多农民都自願的联合起来，組成了临时互助組与常年互助組。互助組解决了缺乏劳动力和其他生产資料的困难，显示了互助合作的优越性。1954年冬至1955年春，在互助組的基础上建立了三个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合作社一建立就进行了一系列的生产組織工作，扩大耕地面积，积肥，改进耕作技术，掌握农时，合理使用劳动力等等。虽然在旱灾十分严重的情况下，仍保证了收入的增加。当年全乡农业总产量較1954年减少40%，而合作社不仅未减产，而且增产24.1%，副业收入增长300%以上，社員收入普遍增加了，生活进一步改善了。这一事实，雄辯地說明了組織起来的优越性，农民从亲身体驗中深深感到了集体生产給自己带来的莫大好处，从而巩固了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社外农民也从中認清了合作化的优越性，紛紛申請参加合作社。特别是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报告发表后，群众要求入社和办社的积极性更为高涨起来了。到1955年冬，全乡建立起了14个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达全乡总戶数的78.7%。随着全国农村社会主义建設高潮的到来，在乡党支部的領導与教育下，在原来三个老社的带动下，仅仅一两个月的時間，全乡十四个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于1956年2月联合建立了一个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上潘金乡胜利农业生产合作社。到春耕前止，入社农户已占全乡总戶数的96.57%、实现了全乡高級合作化。

这里的农民，过去早已有“伙种地、同分粮，土地不取酬”的习惯，在建立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十四个社中仅有5个社的土地是采取了“低額定租”的办法，土地报酬也仅占常年产量的4.5%，其余9个社的土地均无报酬。这是由初級社迅速轉入高級社的一个有利条件。

胜利农业生产合作社共有620戶，3,135人。全社耕地总面积为31,640亩（其中水田20,400亩，旱田11,240亩），公有耕畜488头（馬482匹，牛6头），新式农具115件，包括双輪双铧犁8部，双輪单铧犁56部，7寸步犁3张，中耕器1架，鉄耙40把、播种机

5部、割麦机2部；还有大車308輛。在农业生产的劳动組織方面，共分11个生产队、41个生产組。与劳动組織相适应的在生产管理上是将耕地划分为11个耕作区、41个田間責任区，即1个生产队1个耕作区，1个生产組1个田間責任区。并在“小包工”的基础上实行了包工包产制。在农业生产上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1.合理使用劳动力，展开劳动竞赛。结果是劳动热情普遍提高，男社員的出勤率达到98.28%，女社員的出勤率达到89.77%。2.合理使用土地，調整土地。截并沟渠258条，扩大耕地面积650余亩。3.兴修水利，扩大灌溉面积。除修好了两个干渠和8个支渠外，还新修了4个泉眼，增大了水量，扩大灌溉面积1,100多亩。4.采用新式农具，提高农具的利用率。添購新式农具75件，較1955年增加1.7倍。在使用上采取“换人、换馬不停农具”、“两班馬三換套”和“两班馬四換套”的办法，大大提高了农具的利用率。5.全部实行选种，并采用优良品种和播种高产作物。6.推广新的耕作技术，合理施肥，扩大条播面积，实行密植，药物拌种等等。7.深耕細作。全部耕地有80%以上深耕18—20公分，其余的也都在15公分左右。由于实行了上述各种措施，作物产量有了显著的提高。在500亩丰产麦田里，每亩平均产量达470斤，452亩黃馬牙玉米共收了454,000斤，平均亩产908斤。农业产量較1955年有了很大提高，以水田产量为例：春小麦产量較1955年提高118.1%，冬小麦产量提高125.5%，杂粮产量提高134.6%，油料作物产量提高71.8%。农业总产量較1955年增长209.6%。

由于高級社的实力大，經濟基础雄厚，有可能在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前提下，进行多种經營，农、林、牧、副和手工业全面发展。

在牧业生产方面：全社共有馬79匹，牛139头，綿羊143只，山羊22只。产羔99只，成活率达99%。

在林业生产方面：除春季造林60亩，植树27,987株外，还經營果园168亩，种植果树726株。

在手工业生产方面：社內設有鉄、木工生产組各一，配合春耕生产，为社內制作和修理农具350余件，节省社內开支1,200多元。为社外群众作活，收入500余元。

在副业生产方面：組織了水磨加工、养畜家禽、养蚕、烧石灰、挖石头、搞运输等等，收入共达6,500多元。

高級合作化的第一年，給农民带来的經濟上的利益是巨大的，社員普遍地增加了收入。高級合作化的优越性，只在高級社刚刚成立的头一个年头里就充分地显现出来了。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是农民摆脱貧困，走向富裕生活的道路的思想，再一次被上潘金乡胜利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丰产事实所証实。

在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胜利的同时，手工业和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取得了巨大的胜利。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同时进行的。解放前，这个乡的手工业行业計有鉄作、木作、制革、縫紉、銀作等五种，从业戶数共50多戶。专业手工业者并不多，許多手工业者都兼营农业，农闲时才从事手工业生产。农业收入在手工业者的家庭收入中仍占很大比重。手工业經營方式是分散的以一家一戶为单位进行的，沒有大

的作坊，也沒有行會組織。手工業生產主要是為農業生產與農民的生活消費服務，產品主要銷售於本鄉。為農民加工訂貨，以手工業產品交換農產品，是手工業生產中的一項重要方式。這些情況都十分清楚的表明，手工業尚未從農業中完全分離出來而獨立存在，手工業對農業的依附性還相當大，在某種程度上說來，手工業是作為農業的一種從屬物而存在的。這正是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占統治地位的顯明特徵。解放後，在國營經濟的領導下，由於政府大力扶助的結果，手工業生產有了顯著的發展，並逐步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在這五種行業中的一種主要行業——鐵作業，在鄉的供銷社的幫助下，按照自願與互利的原則，於1954年3月成立了鐵業生產小組，受供銷社的領導。供銷社負責供應其主要的生產原料——鐵，對於大宗產品又實行統購包銷，從而使鐵業生產情況有了長足的發展。鐵業生產小組同農業社訂立合同，擴大產品種類，試作新式農具，改進制作方法，提高產品質量，降低成本，結果銷售量大大增加，手工業者的收入增多，生活進一步改善了。1956年春的農村社會主義建設高潮到來後，手工業者也和農民群眾一起，迅速地卷入到高級合作化的浪潮中，全部五種手工業行業都參加了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成為高級社的一個組成部分。

商業活動在解放前並不十分發達。與南疆各地農村最顯著的差異是在這裡沒有定期的集市活動，12戶小商販經銷農民需要的各種商品，這些商品是從城市大商店中批發來的。小商販的資金很少，最多的也只有1,500元左右的資金。商業中不存在雇傭剝削關係有些商販還兼營農業。商業活動有很大的季節性，即秋收季節里商業活動比較頻繁。城市大商人派人下鄉收購糧食和土、特產，並帶來一批商品進行交換。這些商人的代理人多以中間經紀人的身分出現，從中漁利。本鄉的小商販有時也收購一些農產品轉賣給城市大商人，但由於資金不足，收購農產品的數量很有限。在反動統治時期，加在小商販身上的稅收負擔也很重，此外還要擔負各種差役。儘管小商販將稅收的沉重負擔可以轉嫁在消費者——主要是農民的身上，但繁多的攤派、雜稅對小商販的打擊仍然是嚴重的。因此，小商販對貧苦的農民說來是剝削者，對封建統治階級說來又是被剝削者。解放後，由於黨的經濟政策的正確執行，這裡的商業活動也出現了一個新的面貌。1951年10月成立了第一個供銷合作社，經銷各種貨物，特別是實行統購統銷後，從根本上杜絕了資本主義商業的不法活動。本鄉的小商販在供銷社的領導下進行了社會主義改造，大多數的小商販都轉到農業生產中去了，余下的四戶小商販也逐步納入到國家資本主義軌道，經銷國營商業批發的各種商品。到目前為止，供銷合作社已經發展到了三個，國營經濟取得了絕對的統治地位。

綜上所述，由於黨的社會主義改造政策的貫徹執行，農村經濟面貌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這一由小農經濟過渡到集體經濟的歷史性變革，使整個農村面貌為之一新。農民在短短的七、八年間，在徹底摧毀封建所有制之後，緊接著又擺脫了個體所有制的束縛，完成了社會主義革命在經濟戰綫上的偉大勝利。這一勝利，標誌著農村生產力的進一步解放，標誌著富裕的社會主義新生活的開始。

(四) 解放后农民生活的改善与提高

解放后的几年間，随着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收入逐步增加，物质生活逐渐得到了改善和提高。解放后的头几年，由于实行合理负担、减租反恶霸，特别是土地改革以后，多少世纪以来长期压在农民身上的形形色色的苛捐杂税，封建剥削全部废除了。农民得到了土地和必需的生产资料，他们不再是为了封建统治阶级而是为了自己而愉快地劳动着。劳动的全部果实，除按法定比例每年交纳一次为数有限的农业税外，完全归自己所有。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农民突破了分散的、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小农经济的落后生产状态，昂首阔步地走上了富裕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道路。随着农业合作社生产的不断发展，农民的个人收入也在逐年增加。这里，我们只举几个农民在解放后生活改善与提高的情况为例，就足以看出农民生活的一般情况了。

贫农哈莫勒司马依勒，一家6口，有5个劳动力。解放前给地主当过长工和伙种户，没有土地，只有两匹马、两头牛和一些简单的生产工具。当时的生活是十分贫苦的，伙种别人的地，每年分得的粮食不够吃不够穿，每年冬季都要去打两个月的短工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解放后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减反时从地主薩依木那里退到两斛粮食，土改时分得26亩地和一些家俱。1954年种了8斛麦子，收了300斛小麦，收入1,400多元，买了两匹马、两辆車，还新盖了三间房子。1956年参加合作社，当年就分得了30斛小麦、4斛大麦、4斛糜子和一些苞谷，另外还分得现金400多元。1957年因为劳动得好，除分得20斛小麦外还奖励了5.25斛苞谷，另外还分得现金800元。当时存在银行和信用社400元，买了两条漂亮的毡子，两个火炉和一些其他用品。生活不仅改善了，而且相当富裕了。

雇农黑利勒皮代克，现全家有7口人。1938年以前是给地主当长工，当长工的生活是非常苦的，終年辛辛苦苦地为地主卖命，到头来是什么也得不到，有时連飯也吃不上。1939年以后与人伙种地，伙种户的日子也是苦不堪言，以1944年为例：那年与地主伙种十斛旱地，遇上天旱，麦子长的不足一尺高，要收割得花很多工，当时不想收了，可是地主一定要收，只好一株株的用手拔出来。结果收了80斛小麦，地主一下就拿走了40斛，除去交粮还债，自己只剩下12斛，不够一家人吃的，只好跑出去打短工，卖命。1949年解放了，从此才永远结束了贫困的悲惨生活。1951年减反时分得100多斤小麦。1952年土改时分得39亩地、两间房子和两个大車輪子，当年参加临时互助组，用减反时得到的胜利果实当种籽种上了地。1953年遇上丰收，收了3,000多斤粮食，买了一匹马、一头牛，大車也做好了。1954年互助组因中农捣乱散了伙，自己单干了一年，这年又遇上大丰收，收了小麦40斛，苞谷35斛，还有些瓜果的收入，生活越来越富裕了。这年全家人坐上汽车到塔城去看了一次20多年来未见的老人，实现了多年来的愿望。1955年参加常年互助组，因为中农車馬多占了便宜，自己只分到40斛小麦，15斛苞谷。1956年加入合作社，因个人闹思想问题，劳动不积极，工分赚得少，但仍分得小麦25斛，苞谷16

斛和現金 200 多元，除吃、穿以外还有剩余。1957年实行了粮食定量，分得的粮食减少了，現金增多了，共分得小麦2,640多斤，苞谷100多斤，現金 500 多元，家里添置了許多新东西，生活是在年年上升。

上面两个农民的事例，还不是最典型的，但仅从这两个远非典型的例子，即可看出农民群众在解放后短短的几年間，在經濟生活方面发生的变化是多么的巨大。从解放到土改，这是一个历史阶段，在这个时期內，农民粉碎了封建制度的鎖鏈，摆脱了封建剝削的沉重負担，获得了必需的生产資料包括土地、耕畜和农具等等。物質生活得到了初步的改善。与解放前比較，是两种絕然不同的情况，是两个具有本質差別的历史阶段。但是，农民仍然为个体所有制紧紧地束縛着，由于千百年来封建剝削的残酷性所造成的农民在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上极端貧困的历史原因，在解放初期的几年內，农民要想一下子就完全摆脱貧困是不可能的。他們仍然缺乏保証丰产的必要条件，特别是无力抵御自然灾害的侵襲，因此在这个时期，农民虽完成了民主主义的革命任务，但并未从貧困中完全解放出来。从土改以后到高級合作化的实现，这又是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这个时期內，农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由組織互助組到成立初級社最后建成高級社，将个体所有制改变为較大規模的集体所有制。农民摆脱了小农經濟的落后状态，从根本上鏟除了資本主义生长的可能性，走上了集体的大家富裕的道路，完成了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集体生产的优越性在于它有可能合理地使用劳动力和生产資料；合理經營和管理生产；采用科学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試驗；抵抗自然灾害的侵襲和初步改变自然条件，从而保証农业生产上的丰收和农民个人收入的不断增长。同时，又因为采取了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則，农民劳动的积极性更大了，生产效率更高了。事实也正是这样，1955年与1957年的自然灾害是本乡历史上比較严重的，农业社的生产虽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較单干戶的产量仍要高得多。1955年农业社的平均亩产量較1954年提高24.1%，而全乡总产量却降低了40%。1957年农业社的产量虽較1956年低些，但仍高于1955年的产量。由此可見，合作化給农民带来的利益是十分巨大的。

农民生产的发展与生活的逐渐提高，是与党的关怀和国家的大力扶助分不开的。在解放后的几年間，政府发放了大量的农貸，这些农貸对解决农民生产与生活上的困难起了巨大的作用。以1954年为例；农民用于購買耕畜的农貸是500元，購買农具的农貸是110元，購買种籽的农貸是1,004元，另外还貸給耕馬两匹、洋犁一架，粮食 525 斛，苜蓿草810捆，油籽 6 斛，受貸者达40戶。又以1957年为例：政府貸款 11,660 元，受貸戶 214 戶，每戶平均貸款55元。农民利用政府的貸款来購買生产資料，发展生产和解决生活上的困难，这是史无先例的。农民感激现在的幸福生活，将它归功于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領導，归功于政府的大力提倡和扶助。沒有这些，现在的幸福生活显然是不可能得到的。

三、政治情况

(一) 解放前的政治情况

上潘金乡在解放以前，也和北疆其他农村一样，随着整个新疆省反动政权的变迁，而有过几次形式上的改动。但其实质却始终代表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乡村政权始终是操纵在当地的几个恶霸、地主和大阿訇们的手中。我们如果撇开各个时期乡村政权名义上的差异，来看一下它们产生的情况，以及它们的所作所为，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在解放以前，乡村政权是把持在那些人的手中，它们是为那一个阶级利益服务的。

1. 20世纪前半期乡村政权组织形式上的变化

在解放前50年当中，伊犁地区曾经先后经历了6个不同的统治时期。由清末到金树仁的30多年中，在上潘金乡始终是实行着乡约制度，在乡约下面设有五十户长3—4人；盛世才统治时期改为村长制度，下面同样设有五十户长；国民党统治时期仅一年多，没有能全面推行其全套的保甲制度，只是在村长和五十户长之下增设甲长，三区革命后，又改称百户长和五十户长。乡约、村长和百户长的任期都是终身的，只要他们自己没有提出辞职而上级也没有撤掉他们的职务的话，乡村中是没有人能罢免他们的。

2. 乡约、村长和百户长是怎样产生的

按照当时的法律规定，乡约是要由全乡居民选举的，但事实上没有一个乡约是通过这种合法手续产生的。所谓选举就是：每当老乡约死后或者他自动辞职后，首先由乡里的几个大恶霸、大地主和大阿訇们共同商议，确定由他们中间的某一人继任乡约，再花钱到县里运动一番，然后呈请县里批示，县里批准后，新乡约就成了这个乡的最高统治者了。

盛世才时期废掉乡约、改称村长。村长的选举与乡约略有不同，不完全是由本乡的恶霸、地主、阿訇们来决定人选了，而是由上级政府挑选几个“会办事”的人，开群众大会提出名单，让群众从指定的人中挑选一个，这些村长也没有一个是由贫苦人民来充任的。

在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一年多当中，村长的职位只要出钱就可以买到，然后再在群众大会上宣布一下就可以了。

三区革命后，改称百户长，这时的选举在表面上比以前民主多了，不再由大地主和阿訇们包办了，而是在礼拜寺中由群众去选举，或由政府指定一人，在礼拜寺中让群众通过。在选举前提交名单时，不论贫富都可以参加。所选出的百户长和五十户长基本上仍是地主富农等有钱的人。他们在办事时也还是秉承着恶霸地主和大阿訇的意旨。

3. 反动统治的苛捐杂税和乡约村长的敲诈勒索

在解放以前，人民要担负各种各样的苛捐杂税，有一些是明文规定的，照例应交的；有一些则是乡约（村长、百户长）乘机贪污敲诈勒索的。

这些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归纳起来大约有以下几种：

（1）交粮：农民每年要向反动政府交纳大量的粮食。交纳的办法是旱地以收获为准，大致是十分取一；水浇地则按亩计算，又因肥瘠不同而有所区分，其税额在十分之一以上。在每年交纳粮食时，收粮人百般勒索，他们和乡约勾结起来，用大秤收粮，农民如果应交五斛粮食的，就必须准备七、八斛左右才够，再向上级交纳时，他们又勾结县办事人员，用小秤入库。其余的全都收归私有了。这样一来农民每年增加了二分之一以上的负担，收粮人和乡约（村长、百户长）却发了大财。但是地主阶级却很少吃这个亏的，他们和乡约（村长、百户长）与收粮人勾结起来，只有少交的时候，而没有多交的情况。

（2）拉差使：农民每年除了交粮之外，还经常被反动政府拉去当差，这是一项极其惨酷的劳役负担，被拉去的人要自备车马、粮食。一旦被拉之后，在短期内很少放回的，一直到车辆拉坏了、马累死时方才放回，有的时候车马虽然未坏，但人已累死。因此，农民都不愿意去当差，但是若派到你的头上就不能不去，坚决拒绝的，常常被吊起来毒打，最后还是得去。反动政府这种强迫拉夫的虐政，从来也没有由地主阿訇们充担过，总是指派到贫苦的劳动人民头上。

（3）临时摊派：这种临时摊派种类很多，名称不一，但在性质上全属于一类，是临时性的，不固定的摊派。今天要粮食，明天要柴草，借口修桥补路，各级人员就乘机贪污，加倍索取。乡约或村长们更是敲诈勒索，强迫征收。这种情况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最为严重。有一次村长把粮食收来后，因为县里催的不太急，村长就私自卖掉了，不久之后上级催要时，村长就又重新征收了一次。像这样的事例很多。

拉差使和临时摊派都给劳动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临时摊派，花样繁多，名目不一，交不胜交，常常使人倾家荡产；拉差使更是一去难还，常有生命危险。这种临时摊派也很少轮到地主和阿訇们的身上，他们只要贿赂一下乡约（村长、百户长）就会免去他们应交的钱粮，这一部分就又要由穷苦人民来负担了。

（4）抗日募捐：这是盛世才统治时期所特有的，每年有好几次，数目不固定，名义上是自由捐纳，实际上是强迫征收。事实上也等于临时摊派。

除了以上几种法定的捐税和差役外，乡约的封建特权也给人民带来了很大的痛苦：

（1）乡约常常命令五十户长抓差使来为自己做工，不给任何报酬。这种抓差使一般是发生在春耕或秋收的农忙时，这就大大地影响了农民自己的农业生产，为乡约去做这种短期的无偿劳役。

（2）乡约还可以包揽词讼，只要贿赂了他们就可以把官司打赢，不然不管你有什么充分的理由也要失败。例如：有一次农民的土地为一地主强占去了，农民到乡约那里去控告地主，乡约没有仔细听取农民的诉说硬把地断给了地主，农民没有办法只好把自

己仅有的几只羊卖了十几块銀元，送给了乡約，这位乡約当时就转变了态度，热情地招待农民喝茶，并說：“地是你的我完全清楚”最后又把地断还给农民。还有一次，商人哈西派人把一个漂亮的姑娘抢到家，奸占了三天不肯放回，为群众发觉后告发，县里就把他逮捕了押起来。乡約因为知道他有錢，就亲自跑去把他保出来，向他要了許多錢，这个案子就不了了之。类如这样的事情多得很。

(3) 乡約凭借政治上的权力常常不给长工工資。例如哈西木乡約雇其弟伊不拉义木为长工，只给了31斛小麦，以后就不再給錢或粮食了，这样过了一年多，伊不拉义木实在难以忍受了，就向他索取工錢，哈西木乡約不仅不给，反而把伊不拉义木毒打了一頓。当时在场的人都非常气愤，但是没有办法。这说明地主阶级凭借了政治上的势力就可以胡作非为，蛮不讲理，对待自己的弟弟尚且如此，对待一般的劳动人民就更是可想而知了。

(4) 在每年浇水的季节里，乡約有第一个使用水的特权，农民要帮助乡約的长工們共同先把乡約的地里灌足了水，其他地里才能浇水。

(5) 遇到婚、丧、喜、庆事情，就要給阿訇、乡約（村长、百戶长）、五十戶长等人送礼，如果給的不够或不給，事情就办不成功。

(6) 乡約不仅在职时威风，就是辞职之后，也还是可以敲詐虐打人民。例如：地主伊不拉义木当乡約时，对于农民就常常加以各种份外的剝削和奴役。换了县长以后，他也被撤职了，但是他仍想再敲詐一次，最后再捞一笔錢，他向农民阿不都拉要錢时，阿不都拉因为他已不是乡約了，不肯再交納，伊不拉义木地主就派人把他吊起来毒打了一頓才放回去，当时的反动政权对这种违法行为毫不过問，农民白白地挨了一頓打。

乡約的罪恶是数不清的，因为年代久远，許多勒索的办法和名字都記不太清了。尽管如此，我們还是可以看到广大的貧苦人民在反动政府及其走狗乡約們的統治下，过着多么悲慘的痛苦的生活，他們飽受各种奴役剝削，无力反抗；乡約（村长、百戶长）可以任意剝削人民，他們的财产日益增多，人民的生活也就日益貧困。

盛世才統治时期，对貪污和違法事件曾經加以严厉的制裁，因此村长們比較守法，不敢于过分的胡作非为。

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貪污、賄賂又恢复起来，并且比盛世才以前还要厉害得多，任意敲詐勒索，各种临时摊派都主要是发生在这短短的一年多当中。

三区革命时期，乡村的百戶长名义上是由人民群众，不分貧富共同选出来的。但事实上乡村政权仍然把持在恶霸地主和大阿訇們的手中，貪污、敲詐的情况比起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少了許多，但并未完全根除。如果你和其他人发生了糾紛，若是賄賂一下百戶长就可以获胜。这种賄賂情况若被上級查出，就会受到严厉的处罰，所以不再是公开的了。三区革命以后，曾把本乡管轄的无主荒地分配过一次，按道理講应分給无地的貧民，但由于政权實質上仍掌握在地主恶霸們的手中，因此这些土地就被他們自己分配了，农民去申請分地时，不仅不给反而被罵了一頓。

总之，在解放以前人民在政治上是沒有絲毫权力的，即使有过一些“民主”，那也是形式上的幌子。多少年来，广大的劳动人民在封建地主阶级、恶霸和大阿訇們的联合